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輔導管理作業要點

106年10月11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11年3月3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倡學生運動風氣，提升學生運動水準，培養運動領導人才，落實運動代表隊輔導管理，特制定本作業要點。
- 二、運動代表隊業務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體育發展組。
- 三、代表隊組成與撤銷

(一)代表隊籌備

1.籌備資格

凡本校學生具備大專運動項目專長者（需經業務主管單位認可）皆可為代表隊發起人，經業務主管單位評估符合本校發展特色運動及參與校際交流競賽之需要，並考量該運動項目之校內現況水準及發展性等條件，同意後始進入籌備程序，成立觀察性代表隊。

2.籌備程序

- (1)擬具代表隊章程草案報請核備，並召開代表隊會議。
- (2)檢送幹部名冊及會議紀錄報請業務主管單位核准後成為觀察性代表隊，並開始例行性訓練，業務主管單位得酌予補助部分經費。

3.正式代表隊

經業務主管單位觀察一年後，年度考核通過者（考核程序與正式代表隊相同），成為正式代表隊。考核不過者，得撤銷該觀察性代表隊。

(二)代表隊組成

1.代表隊成員

(1)運動績優生

以運動績優管道（甄審、甄試及獨招等）入學之學生為當然之運動代表隊成員。

遇特殊狀況致難以繼續訓練時，應由教練優先予以輔導，必要時得轉任隊務相關工作，並依出勤與參與態度等表現予以評分，或得由業務主管單位將該成員轉介至本校其他運動代表隊代訓，以取得集訓成績證明，符合其畢業所需要件。

(2)一般生

經由校內體育活動（新生盃、系際盃等）或經體育任課老師或運動性社團指導老師推薦、甄選、舉薦之本校學生，其技術體能符合該代表隊專長項目或具潛能者，經該隊教練審核通過得為該代表隊成員。

如因個人等因素無法繼續參與代表隊活動而需申請退隊時，應由

當事人提出書面申請，經教練同意後再送業務主管單位審核，核定後註銷其代表隊成員身分。

2. 教練聘用

代表隊之訓練工作優先聘任校內具相關運動專長之體育教職員或教育部派任專任運動教練擔任指導，必要時可外聘專業教練協助提供代表隊成員必要之專業訓練與輔導，以提升其運動技巧及能力，其鐘點費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 代表隊撤銷

代表隊如因參與該隊人數過低致無法組隊參賽、參賽績效不佳或評鑑不合格等因素，經代表隊評鑑會議討論得撤銷該代表隊。代表隊成員若有運動績優生資格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協調由其他適當之代表隊或校內具相關運動專長之體育教職員訓練管理。

四、代表隊運作與績效評估

(一) 代表隊運作

1. 學年開始時各代表隊應召開會議，擬定年度訓練與參賽計畫報請業務主管單位核備。
2. 代表隊成員需參與學期中之例行訓練（代表隊訓練每週二次以上，每次訓練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練及業務主管單位指示，參與寒、暑假及賽前集訓。
3. 代表隊對外參與各項競賽，需經教練同意及業務主管單位核准後，始可報名參加，未經申請核准，不得對外參賽，亦不得申請體育獎學金及提列敍獎。參與各項競賽須邀請教練隨隊並遵守教練之指導，須注意安全，且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及違規之行為，以發揮運動精神，爭取最高榮譽，為校爭光。
4. 各代表隊於學期間參與之各項活動應報備並辦理保險，並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將活動成果及相關資料彙整送回備查。
5. 代表隊成員於每學期末依其訓練、活動、賽事等出勤與參與態度，由教練評分之。
6. 代表隊參與之校內、外活動均可依本校校內、外體育競賽獎助要點之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二) 代表隊績效評估

1. 代表隊評鑑

代表隊每年需依學生運動代表隊評鑑要點進行考評，以評估年度表現並做為獎懲及未來經營管理之參考。

2. 教練評鑑

代表隊教練每兩年需接受評鑑乙次，以作為續聘之參考。

五、代表隊隊員權益與義務

(一) 代表隊隊員權益

1. 代表隊成員可依入學條件、競賽成績申請各項獎學金，並依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敘獎標準，依行政程序核予獎勵。
2. 代表隊成員競賽成績優異者，可依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住宿申請作業要點，申請宿舍住宿保障。
3. 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隊員可依相關規定申請課業輔導。
4. 代表隊學生於業務主管單位同意下優先於課外時間使用各項運動設施。

(二) 代表隊隊員義務

1. 協助推展校內運動風氣，並協助辦理校內各項活動競賽。
2. 代表隊活動期間應聽從隊長、教練及業務主管單位指導參與相關組訓、賽事及活動。
3. 參加校內外體育活動，應依規定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如在學期間有退保情事者，應先加保後始得參賽，以保障各項權益，未加入學生平安保險者不得參加比賽。
4. 參加集訓及代表本校參加競賽爭取最高榮譽之義務與責任並應依訓練計畫時間參加訓練，隊員因故請假者，須經教練同意。
5. 協助管理各代表隊所使用之運動場所及設施。

(三) 代表隊隊員權益喪失

已核定之權益因其喪失代表隊成員身分，應同時取消前述已核定之權益。

六、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